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3.01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
94.05.09 教學中心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4.06.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4.06.24 教務會議備查
96.09.11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11.20 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2.13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6.12.26 教務會議備查
101.3.26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5.9 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6.1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6.20 教務會議備查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06.04.18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2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7.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教學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6.01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6.14 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案）教師；估缺之從聘教師經中心會議推薦三至五人；及本校通識課程各大領域各一到二人擔任委員，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前項所稱各大領域委員由中心主任視需要聘任，任期一年。
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提供課程規劃意見。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
（一）規劃並審議本中心所開設之所有課程。
（二）審議本中心學分學程之開設或修訂。
（三）審議本中心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事宜。
（四）對本中心課程做整體規劃，並協調專、兼任教師以及校內單位支援授課事宜。
（五）其他與本中心教學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自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施行。